

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臺中市 108 年度 C 級水上救生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全民水上救生運動，提升水上救生裁判與教練技術水準及培訓基層水上救生裁判與教練，並建立三級水上救生裁判與教練制度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、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小小鐵人隊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08 年 12 月 20 日～12 月 22 日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三天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小視聽教室(414 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341 號)
- 八、報名員額：以 60 人為限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- 十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報名一律請至臺中市教育局研習資訊 <http://www.tc.edu.tw/#> 或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網站，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請寄本會 E-mail: lifesaving58@yahoo.com.tw，並將報名表紙本及報名費（現金或郵政匯票）郵寄 437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327 號，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報名達 20 人以上始開班，將於網路公告是否開班，請自行上 1. 臺中市教育局網站活動訊息或 2. 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網站查詢。
 - (二) 報名時應檢附
 1. 二張彩色一吋照片。
 2. 電子檔照片，以製頒 C 級教練證。
 3. 報名表上浮貼「身分證」正反面影本、效期內之「游泳池救生員證」正反面影本、效期內之「C 級水上救生裁判證」（含本會）正反面影本。
 4.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(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。
 - (三) 報名費：3000 元。(雙証照，1.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C 級水上救生教練證 2. 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 C 級水上救生教練證)。
報名費：1500 元。未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檢定授證團體認可效期內之救生員證，或中華民國水上協會之救生員證者，可取得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 C 級教練證。
(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限時掛號郵寄：437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327 號，
受款人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)
 - (四) 報名截止時，如人數超過，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 - (五) 聯絡人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
薛焯東，洽詢電話：0910-707-299
薛淳方，洽詢電話：0910-707-266
- 十一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 年滿二十歲以上（不足者請勿報名）。
 - (二) 高級中學（或同等學力）以上畢業者。
 - (三)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檢定授證團體認可效期內之救生員證者。
 - (四)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
 - (五) 嫻熟國際救生總會 ILS 水上救生競賽規則。
 - (六) 術科測驗：100 公尺障礙網
 - (七) 附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
十二、本講習會實施辦法、教練講習會日程表(如附件一)、報名表(如附件二)等資料，請上臺中市教育局研習資訊 <http://www.tc.edu.tw/#>或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下載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本講習會係依「教育部體育署」及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」所頒布之教練三級制度的 C 級水上救生教練課程授課。

(二)學科筆試測驗採百分法方式計算，七十分為合格；術科以實際操作方式進行，依操作方法正確程度予以評定為合格或不合格。

(三)講習會期間缺課或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，或有學測、術測、出席率、學習態度及習題作業等考核不合格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
(四)術科測驗請學員自備泳衣(褲)及泳具。

(五)講習會期間由主辦單位提供午餐、茶水、保險及講義，其他食宿、交通自理。

(六)退費辦法：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，於開課日前七天退還報名費 90%，前三天退 80%，前一天退 70%，開課後不退費，未報到上課者視同放棄不退費；另因天災或法令修改等不可抗拒因素停課，或未達開班人數取消開班，全額退費。

(七)缺課補課辦法：

1. 上課遲到 10 分鐘以上，應於下期補上該堂遲到課程一小時。

2. 缺課補課需另繳費，每節（一小時）200 元。

3. 學員應自行上網選定各縣市委員會之開課時間，並於七天前通知委員會登記補課，以併入當天上課時間，一併繳費補課。

4. 學員應於參加講習會結束一年內完成補課，未完成補課者，委員會不再接受補課申請。

(八)補考辦法：

1. 考核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，准予補考一次。

2. 補考收費：學測：500 元/次；術測：500 元/次。

3. 請學員自行上網選定協會之開課時間，於七天前通知委員會登記補考，以併入當期考核時間一併繳費考核。

4. 本講習會結束後，在一年期限內未完成補課或補考者，取消各項資格，委員會將不再接受補考申請，如欲重新參加講習，必須重新繳費報名。

(九)學習態度及出席率考核辦法：

1. 上課遲到或早退，或上課中途離場達十分鐘以上，或已到現場而不進入教室或泳池上課者。

2. 上課睡覺或閒聊不聽制止者。

3. 各項考核項目有一項未達合格標準者。

4. 冒用身分報名或冒名頂替參加上課或考試者。

5. 學習態度不佳者。

有以上各款之一者，經委員會考評人員評定不適合擔任教練者，均不予發證。

(十)請假必須於開課三日前提出申請，並依補課辦法補課，上課前一天臨時請假必須繳交 300 元（製作手冊、名冊、證照及保險等行政事務費用）。

(十一)報名前請先詳閱本辦法之各項條款，經報名繳費後即視為同意本辦法之各項條款規定，不得異議。

(十二)報名表應詳細並完整正確填寫，如因資料填寫錯誤而引發製證錯誤，而要求重新製發新證者，需加收 300 元工本費。

(十三)因體育署規定各項活動，均應提前辦理保險，開課當天恕不接受現場報名繳費。

(十四)通過各項考試結業後可取得兩張證照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核發之 C 級水上救生教練證及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 C 級水上救生教練證，方具有參加其他 B 級水上教練講習會資格。

十四、本辦法依「教育部體育署」與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」C、B、A 三級教練與裁判證照規定辦理。

108 年度臺中市 C 級水上救生教練講習會課程表

時 間	12 月 20 日(五)	時 間	12 月 21 日(六)	12 月 22 日(日)
17:20	報到 & 始業式	8:00-8:10	簽 到	簽 到
17:30 18:20	ILS 及會務介紹 待聘	08:10 09:00	運動科學理論 待聘	運動營養學 待聘
18:30 19:20	水上救生規則 及英文規則術語介紹 待聘	09:10 10:00	運動心理學 待聘	運動禁藥 待聘
19:30 20:20	競賽器材設備與佈置 待聘	10:10 11:00	運動生理學 待聘	戰術與戰略 待聘
20:30 21:20	運動生物力學 待聘	11:10 12:00	性別平等 待聘	運動訓練法 待聘
		12:00 13:00	午 餐 休 息	
		13:00 13:50	運動傷害與防護 待聘	撰寫訓練計畫 待聘
		14:00 14:50	靜水救生(個人項目) 待聘	撰寫訓練計畫 待聘
		15:00 15:50	靜水救生(團體項目) 待聘	學科測驗
		16:00 16:50	海浪救生(個人項目) 待聘	※術科測驗
		17:00 17:50	海浪救生(團體項目) 待聘	
		18:00 18:50	海浪救生(沙灘競賽) 待聘	綜合討論

- 備註：1.課表中有※號者，表示在游泳池上課，請學員自備泳裝及哨子上課。
 2.如缺課一節或學術科不合格或不參加賽會實務實習者，一律不予發證。
 3.術科測驗項目：100公尺障礙游泳。
 4.講習地點：臺中市烏日僑仁國小
 5.洽詢電話：0910707266
 6.本課程表為暫定課表，如有異動請以講習會當日公告課程為主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臺中市 108 年度 C 級水上救生教練講習會報名表

編號		參加講習項目		教練		學號：			
姓名	中文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2 吋半身 電子檔照片			
	英文	身分證統號							
學歷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
現職						午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	
通訊地址		郵遞區號							
電話	公司				行動 電話				
	住宅								
個人證照 (件)及繳 費證明影 本黏貼處		----- 「報名費收據」影本浮貼處 -----							
		----- 「身分證」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-----							
		----- 效期內之「游泳池救生員證」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-----							
備註		1.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 2. 報名前請詳閱講習會實施辦法，完成繳費報名後視為同意講習辦法各條款不得異議。 3. 請詳填本表後，並將本報名表紙本含身分證影本及報名費（現金或郵政匯票），以限時掛號郵寄 437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327 號，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 4. 報名時應檢附 2 張彩色 1 吋半身照片，背面書寫姓名並將照片電子檔同時 E-mail，以製頒 C 級教練證。 5. 報名達 20 人以上始開班，將於網路公告是否開班，請自行查詢。 6. 報名截止時，如人數超過，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 7. 參加學員請自備泳裝。							